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明环土〔2020〕2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
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城管局（大队）：

为有效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
防控工作，现将《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

为有效指导各县（市、区）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针对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陆续印发的涉疫情医废、垃圾、污水处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涉疫医疗废物

（一）收集包装（医疗机构）

1. 规范收集。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以下简称涉疫医废），应当按照传染病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医废和生活垃圾混堆混装。

2. 规范包装。涉疫医废应当使用双层包装袋盛装，采用鹅颈结式封口分层封扎。当包装袋和利器盒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额外增加一层包装袋。

专用包装袋、利器盒的外表面应当有专门警示标识，在盛装涉疫医废前，应当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其无破损、无渗漏。

3. 规范标识。每个包装袋、利器盒应当系有或粘贴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废产生单位、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并在特别说明中标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者简写为“新冠”。

4. 减少浪费。为减少直接焚烧中转箱导致的浪费，可先将盛装涉疫医废的包装袋放入泡沫箱、纸箱等易耗品，再将其装入中转箱，焚烧时直接将纸箱、泡沫箱等易耗品投入焚烧炉。

5. 规范移交。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单独区域存放涉疫医废，按照规范采取消毒、封闭等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与医废处置单位的移交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当日移交。

（二）转移运输（医废处置单位）

1. 检查接收。接收、运送医疗废物前，应检查标识、标签以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严防因包装袋和利器盒的破损造成医废泄漏和扩散。

根据涉疫医废的实际情况，增加每日转运频次，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气候等情况，要有应急措施，严禁拒收。

2. 专车专用。涉疫医废运输原则上专车专用、一车双人，受运输能力限制无法做到专车专用的，应将涉疫情医废与其他医废在车内分区分层放置。

3. 优化线路。转运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以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和上下班高峰期。

4. 车辆洗消。运输车辆进入医废处置单位前，要先对车辆外部进行喷洒消毒，卸载后再对空车和卸运工具进行消毒，含氯消毒液浓度在 1000mg/L 左右。

（三）集中处置（医废处置单位）

1. 优先处置。优先保障定点医疗机构、隔离观察点、发热门诊等敏感区产生的医废和垃圾的处置。

2. 随到随烧。对进厂后的涉疫医废直接投入焚烧炉，做到随到随烧，确需暂存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因焚烧量不足无法立即焚烧的，应做好与其他医废的合理调剂，确保当日焚烧。

3. 稳定运行。要保障焚烧炉规范运行，储备充足的焚烧设施备品备件等，及时修复设施故障，确保处置设施不停摆。

4.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单位（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应制定可操作的应急预案，建立相关的应急处置流程标准，事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模拟演练，规范其他医疗废物的接收、消毒和焚烧等环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5. 应急启动。现有处置能力不足时，应优先处置涉疫医废，并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启用应急处置设施处置其他医疗废物。

6. 偏远地区。对地处偏远的地区，特别是山区农村，难以做到当日转运、集中处置的，可由医疗机构进行就地焚烧处置；鼓励当地政府采购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实施应急处置。

二、涉疫生活垃圾

1. 源头分类。诊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疑似患者发热门诊和病区（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传染病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将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2. 敏感垃圾。对经医疗部门或防疫指挥部确定的居家隔离点、集中观察点产生的涉疫特殊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口罩、手套等），各县（市、区）按要求规范收集，参照医废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3. 厨余垃圾。对涉疫情的生活垃圾，特别是厨余垃圾，受医废处置单位能力和工艺限制难以有效处置的，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按规范消毒后，统一由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处

置。

4. 废弃口罩。居家隔离点、集中观察点以外的，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和商圈等非敏感点位收集、转运的废弃口罩等敏感性生活垃圾，严格按规范消毒后，由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特殊处置。对于确不具备转运和集中焚烧处置条件的偏远山区，可对废弃口罩等涉疫特殊垃圾进行就地消毒、焚烧处置。

三、涉疫医疗废水

1. 污水消毒。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投加足量消毒剂消杀，并确保正常运行；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通过投加消毒剂等方式杀菌消毒，严禁未经消毒的医疗废水外排。

2. 排泄物消毒。涉疫医疗机构对确诊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3. 加氯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等消毒的，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50mg/L ，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小时，余氯量大于 6.5mg/L （以游离氯计），粪大肠菌群数 $<100\text{个/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达不到1.5小时的，应适当增加投药量（如接触时间为1小时的，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80mg/L ）。

4. 臭氧消毒。采用臭氧消毒的，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mg/L ，接触时间大于0.5小时，投加量大于 50mg/L ，大肠菌群去除率不小于99.99%，出水粪大肠菌群数 $<100\text{个/L}$ 。

5. 化粪池消毒。街道、乡镇卫生院（所）涉疫情医疗废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必须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灭菌消毒，严禁未经消毒的医疗废水外排。

6. 废渣消毒。涉疫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格栅渣，当即消毒，并严格按照涉疫医废处置。

7. 自行监测。涉疫医疗机构特别是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对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加密对废水中余氯指标监测频次，原则上每 24 小时自行监测不少于 4 次。

四、涉疫生活污水

1. 污水厂消毒。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密切关注进水水质含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对含氯指标偏低的，要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并控制排入后续处理设施的污水余氯量不高于 8 mg/L。

2. 指标控制。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对出水采取投加含氯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附件：1. 三明市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名单
2. 三明市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名单

附件 1

三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名单

序号	县 (市、区)	医院名称
1	梅列区	三明市第一医院
2	永安市	三明市永安总医院
3	三元区	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	沙县	沙县总医院
5	明溪县	明溪县总医院
6	清流县	清流县总医院
7	宁化县	宁化县总医院
8	将乐县	将乐县总医院
9	泰宁县	泰宁县总医院
10	建宁县	建宁县总医院
11	尤溪县	尤溪县总医院
12	大田县	大田县总医院

附件 2

三明市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名单

序号	县 (市、区)	公司名称
1	梅列区	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三元区	三明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备选应急处置企业)